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港通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會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有關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ROSE DYNAMIC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 聯合公告

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ROSE DYNAMICS LIMITED**  
收購港通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ROSE DYNAMIC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者除外)  
之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及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緒言

於2020年9月14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已通知董事會，要約人有意透過海通國際證券提呈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且其收購不應附帶任何留置權、權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及利益，連同其於截止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收取及保留其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本公司已於2020年8月21日宣派第二季度中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06元，並已於2020年9月16日派付予股東。假設本公司將維持每年派付股息四次（每季一次），參考過往慣例，本公司可能於2020年11月或前後宣派第三季度中期股息。倘本公司將宣派第三季度中期股息，而其記錄日期定於截止日期當日之前，則股東（包括於截止日期前提呈接納要約者）將有權保留第三季度中期股息，而已宣派股息不會降低要約價。

## 要約

海通國際證券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呈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港幣14元**

要約將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

## 要約的價值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i)擁有372,688,206股已發行股份，其中84,896,11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78%）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ii)於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期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各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黃先生、吳先生及梁女士已不可撤回地確認，彼同意要約將不會就彼持有的股份向彼作出。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港幣14元，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及以287,792,092股要約股份（即於公告日期並非由任何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數目）為基準，要約的價值約為港幣4,029.1百萬元。

##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現金資源及融資撥付及償付要約人在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

海通國際資本（就要約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足夠的財務資源償付要約的全面接納。

##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i) 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決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已接獲要約的有效接納（且並無在許可的情況下被撤銷），其連同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
- (ii) 所有授權已經取得（或已告完成，視情況而定），且在未經修改的情況下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有關政府、政府部門、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均未曾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且並無持續尚未了結的任何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而會導致要約或按照其條款實施要約屬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會就要約或按照其條款實施要約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責任）。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上文所載條件（條件(i)除外）的權利。於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非出現援引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否則要約人不應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以導致要約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要約被接納成為無條件且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要約於要約被接納或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亦須維持可供接納至少14日。謹此提醒獨立股東，要約人並無任何責任維持要約可供接納至超過該14日期間。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要約人收購的要約股份百分比達到其可強制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所需百分比，則要約人無意行使強制收購餘下已發行股份的權利。要約人將採取必要的有關措施以確保（或促使本公司採取必要的有關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委任的公告。

##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成為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包括預計時間表）連同有關接納表格，並收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本公司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由或代表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寄發予全體股東。

## 緒言

於2020年9月14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已通知董事會，要約人有意透過海通國際證券提呈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 要約

海通國際證券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呈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港幣 14 元**

要約將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

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且其收購不應附帶任何留置權、權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及利益，連同其於截止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收取及保留其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本公司已於2020年8月21日宣派第二季度中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06元，並已於2020年9月16日派付予股東。假設本公司將維持每年派付股息四次（每季一次），參考過往慣例，本公司可能於2020年11月或前後宣派第三季度中期股息。倘本公司將宣派第三季度中期股息，而其記錄日期定於截止日期當日之前，則股東（包括於截止日期前提呈接納要約者）將有權保留第三季度中期股息，而已宣派股息不會降低要約價。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港幣 14 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9.83 元溢價約 42.4%；
- (ii) 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 5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港幣 9.69 元溢價約 44.5%；
- (iii) 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 1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港幣 9.89 元溢價約 41.6%；

- (iv) 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 3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港幣 10.38 元溢價約 34.9%；
- (v) 較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 19.71 元（按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 7,343,940,000 元除以 372,688,206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 29%；及
- (vi) 較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 20.19 元（按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即本公司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 7,526,072,000 元除以 372,688,206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 30.7%。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的港幣 13.5 元，而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 2020 年 9 月 9 日的港幣 9.58 元。

### 要約的價值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i)擁有372,688,206股已發行股份，其中84,896,11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78%）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ii)於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期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各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黃先生、吳先生及梁女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知悉及確認，(i)彼同意要約將不會就彼持有的股份向彼作出及(ii)彼將不會就要約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於彼在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屆滿前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港幣 14 元，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及以 287,792,092 股要約股份（即於公告日期並非由任何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數目）為基準，要約的價值約為港幣 4,029.1 百萬元。

###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現金資源及融資撥付及償付要約人在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

要約人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作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海通國際資本信納要約人可獲得足夠的財務資源償付要約的全面接納。

### 付款

就接納要約而以現金支付的款項（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繳納，惟無論如何於(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0.1 及規則 30.2 註釋 1，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接獲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及與有關接納有關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每一項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及(i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如適用）將上調至最接近之仙位。

##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i) 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決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已接獲要約的有效接納（且並無在許可的情況下被撤銷），其連同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
- (ii) 所有授權已經取得（或已告完成，視情況而定），且在未經修改的情況下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有關政府、政府部門、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均未曾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且並無持續尚未了結的任何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而會導致要約或按照其條款實施要約屬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會就要約或按照其條款實施要約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責任）。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上文所載條件（條件(i)除外）的權利。於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就條件(ii)至(iii)而言，要約人目前並不知悉任何必要的授權或同意以及任何會構成違反條件(ii)至(iii)的其他事宜。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非出現援引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否則要約人不應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以導致要約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要約被接納成為無條件且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要約於要約被接納或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亦須維持可供接納至少14日。謹此提醒獨立股東，要約人並無任何責任維持要約可供接納至超過該14日期間。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接納要約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出售的要約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權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及利益，連同其於截止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收取及保留其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要約將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進行。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除非出現《收購守則》許可之情況則除外。

##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 0.1% 計算（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港幣 1.00 元），將自接納要約時應付有關要約股份持有人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自行承擔其本身部分之買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 0.1% 計算（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港幣 1.00 元），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就買賣根據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股份應付之所有印花稅。

##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 25%，或倘聯交所相信(a)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b)公眾人士手頭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採取適當措施恢復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最低百分比為止。在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將於股份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措施恢復股份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要約人收購的要約股份百分比達到其可強制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所需百分比，則要約人無意行使強制收購餘下股份的權利。要約人將採取必要的有關措施以確保（或促使本公司採取必要的有關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 372,688,206 股，且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期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根據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可得之已刊發資料編製）：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量(%)
<b>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b>		
要約人（附註 1）	84,572,621	22.69
<b>董事</b>		
黃先生	306,019	0.08
吳先生及其配偶梁女士（附註 2）	17,474	0.01
<b>小計</b>	<b>84,896,114</b>	<b>22.78</b>
<b>公眾股東</b>	<b>287,792,092</b>	<b>77.22</b>

要約股份總數 (附註 3)	287,792,092	77.22
已發行股份總數	<b>372,688,206</b>	<b>100.00</b>

附註：

1. 除(i)要約人持有的 84,572,621 股股份；(ii)黃先生持有的 306,019 股股份；及(iii)吳先生及其配偶梁女士持有的 17,474 股股份外，概無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股份。
2. 吳先生及其配偶梁女士分別為 9,708 股股份及 7,766 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3. 要約股份總數為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於要約截止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減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
4. 上表所述百分比均為約數。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84,896,114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2.78%。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公告日期，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任何其他股份或就此擁有指示權或持有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其他協議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除要約人就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以海通國際證券為受益人簽立之股份押記外，概無任何有關股份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就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請參閱《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 (iv) 除(a)要約人持有之 84,572,621 股股份；(ii)黃先生持有之 306,019 股股份；及(iii)吳先生及其配偶梁女士持有的 17,474 股股份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就此擁有指示權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 (v) 除本聯合公告「要約的條件」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及

(vii) (a)任何股東；與(b)(i)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於截至公告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曾買賣股份、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持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且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任何重新調配固定資產或改變本集團任何主要物業之用途。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駕駛學校、財務管理及證券投資、經營隧道及電子道路收費系統。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 Windsor Dynasty 直接全資擁有，而 Windsor Dynasty 由張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於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 84,572,621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2.69%。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委任的公告。

###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成為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連同有關接納表格，並收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作出的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21 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預計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 交易披露

於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

謹此提醒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第(a)至(d)段）5%或以上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披露彼等各自於要約期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項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該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海外獨立股東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提呈要約可能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向該等股東提呈要約及彼等接納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影響，而有意接納要約之該等股東各自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之任何規定、任何存檔及登記規定、任何必要手續、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及任何接納股東就其接納須支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之規定。

任何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法律及法規，且該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合法接納要約。如有疑問，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或僅於遵守過於繁重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在獲執行人員豁免之情況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向執行人員申請可能規定之有關豁免。任何有關豁免將僅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屬過份繁重的情況下方會授出。在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該等海外股東是否獲得綜合文件的所有重大資料。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要約方保留權利就海外股東根據有關要約條款作出安排。該等安排可能包括透過公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知會該等海外股東有關要約之任何事宜，而該等報章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該等人士居住之司法權區傳閱。即使海外股東未能收到或閱覽該通知或海外股東難以收到或閱覽該通知，該通知將被視為已充分發出。

####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謹慎用語

本聯合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以要約人管理層之目前預期為基準，且自然存在不確定性及面臨情況變化。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包含「有意」、「預期」等字詞及具類似涵義的字詞之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牽涉風險與不確定性，原因為該等陳述涉及將來發生之事件，並取

決於其情況。存在多項因素會導致實際結果及進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大相逕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達成條件以及額外因素，如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或投資有影響國家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的通脹或通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的表現、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項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動以及資產估值的地區或整體變動。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大相逕庭。

要約人或代其行動人士所作全部書面及口頭前瞻性聲明均受上述警告聲明之明確限制。本聯合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公告日期作出。受限於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收購守則》）之規定，要約人不就更正或更新本聯合公告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承擔任何責任。

###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要約乃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證券作出，並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之規定。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若干適用豁免或例外情況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

因此，要約將須遵守與美國本土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例適用者有所不同的披露及其他程序性規定，包括於撤回權力、要約時間表、交付程序及付款時間方面的規定。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及根據適用的州及當地稅法以及海外及其他地方的稅法而言，美國股東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可能為一項應課稅交易。各股東務須立即就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的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美國股東可能難以執行其權利及因美國聯邦證券法而產生的任何申索。美國股東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於非美國法院對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提出訴訟。此外，美國股東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 稅務及獨立意見

倘股東對彼等接納要約所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或海通國際資本、海通國際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各自之涵義：

「公告日期」指 2020 年 9 月 17 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

「授權」指	與要約或其實施有關的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及同意及所有登記及存檔（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或與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本公司的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責任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者）
「聯繫人」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截止日期」指	綜合文件將予載列作為要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宣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指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
「綜合文件」指	將寄發予獨立股東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條件」指	本聯合公告「要約的條件」一節項下所載的要約條件
「控股股東」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融資」指	海通國際證券授出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融資，由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抵押作擔保
「本集團」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就要約擔任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證券」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資本的同系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3 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港幣」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先生、陸宇經先生及梁宇銘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指	將就要約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指	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最後交易日」指	2020年9月14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指	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松橋先生
「吳先生」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先生
「黃先生」指	執行董事黃志強先生
「梁女士」指	吳先生的配偶梁惠齡女士
「要約」指	由海通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將予提呈的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根據本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價」指	要約將提出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現金港幣 14 元
「要約股份」指	股份（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於公告日期為 287,792,092 股股份
「要約人」指	<b>Rose Dynamics Limited</b>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公告日期由 <b>Windsor Dynasty</b> 直接全資擁有，而 <b>Windsor Dynasty</b> 由張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指	為及／或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公告日期包括(i)張先生；(ii) <b>Windsor Dynasty</b> ；及(iii)董事及彼等各自的配偶
「中國」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眾人士」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證監會」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期權計劃」指	本公司於 2015 年 5 月 21 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
「股東」指	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指	美利堅合眾國
「Windsor Dynasty」指	Windsor Dynas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公告日期由張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為要約人的直接股東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Rose Dynamics Limited**  
 唯一董事  
 張松橋

承董事會命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2020 年 9 月 17 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所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張先生、楊顯中先生、袁永誠先生、黃先生、梁偉輝先生及董慧蘭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陸宇經先生及梁宇銘先生。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董事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

慎周詳考慮後所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